

重慶市市政質報

3

第一卷 第三編

總裁論徵收城市土地稅之重要

——持 市政建設要義（下）

賀耀祖

現階段中都市營建行政的最低要求

專

土地重劃原論

哈雄文
趙旭旦

省制改革瑣言

論

分層負責制之在中央與地方

法規索引

本府動態

附錄

各月份重要市政統計表（十六種）

編後記

編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慶市政府秘書處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總裁論徵收城市土地稅之重要

（節錄二十三年召見各省高級行政人員致辭）

現在各處因為財政支绌，拚命在田賦上加徵附稅，使農村土地的租稅負擔無限制的增加，然而城市的房產土地，其價值與利息都遠在農村土地之上，但是政府却不徵地稅，這實在極不公平。而且附加田賦，實以使農村經濟之加速破產，又是一件極危險極不合理的事故，所以今後應絕對不再加徵田賦，應籌劃徵收各大城市的土地稅，這個意忠是對的，現在各地方政府雖已講復興農村，而實事上只曉得拚命到農村裏面搜括剝削！不曉得在各重要城市商埠來開源。以後希望改過來，田賦要一天天整理減輕，城市的土地稅，一定要籌辦開徵，以後那一省先能照此實行，那一省就可地闢民富，來做各省模範。

市政建設要義

賀耀組

(七) 廉生
因都市地狹人稠，各種排洩物增多，清潔衛生極成問題，乃事所必至，理有固然的現象。都市廢物的產量每人每年約達一千噸以上。美國波士頓城每年所產廢物恆有一百萬噸左右。

廢物之種類與定義，可析述如下：(一) 灰燼、係由工廠，汽船，民家火爐拋出，(二) 磨屑，包括各類破碎東西，如機物質，如箱子、紙、地毯、鐵等，(三) 廢料，道路上之有機物或無機物，可以溶解者，(四) 廚渣，甚易腐爛者。(五) 穢水，通常含百分之九九、九的水，其中包含細菌甚多。三十萬人以上之城市，每人每日平均可產生穢水一七二加侖。

穢水之處理極為不易，應視產量情形設置暗溝。暗溝之建設，應先有精確的地勢圖，表明地下土石的性質，已有地道，水管，建築管，電管，以及其他阻礙物等，亦應註明。尤須注意暗溝的斜坡，以便藉水流之力而自行刷洗。

(六) 污水之處理，應注意：(一) 使其不害及公共健康。(二) 清理時不致太損私產。(三) 不浪費公帑。通常于暗溝之出口處，設置便穢水濾池，然後導入大海或其他區域。其方法有：(一) 筒濾清法。(二) 沈澱濾清法。(三) 消腐法。(四) 開槽濾清法。(五) 滲透示床。(六) 滲漏。

濾清法。(七) 大規模濾清或製田法。(八) 其他化學處理法。

廢物之分類處理，與穢水之料理濾清，在此兩種狀況下，均不易辦到。我國市區，現尚只能將廢物概分為堆積，並及、糞便，穢水等類，分別處理。在一般城市，糞便無問題，如成都因近郊農田甚多，交通方便，糞便之銷路極佳。在重慶因人口與地勢關係，問題便非常困難。據本年一月調查

，全市人口已達九十五萬，每一平方公里平均人口密度為三千三百六十七人，全市人口密度最高之地每平方公里竟達八萬三千八百零一人。以每天每日平均產糞便一公斤半，按半公斤，煤渣半公斤，計全市每日平均產糞便七百三十三噸，垃圾四百六十五噸，煤渣四百六十五噸，共達二千三百五十五噸之多。此項廢物如以人力運出市外，每人每日平均最多只能挑運四百公斤，則全市平均每日需運遠夫五千八百八十八人（事實上恐尚不夠），自非目前市衛生局之人力財力所能辦到。如在歐美國家，科學發達，設備周密，當可用機械搬運，此在戰時中國實不可能。故目前只能設計板車拉運，並將一部分廢物作為填補溝渠之用。此外復興公廟，美劇公廟，惟建築私廟者，因鑿便生產過剩，運輸困難，反而受損失，紛紛拆毀，或任其倒閉。於欲築新公廟，仍

南京圖書館藏

不能不藉地稅力而着手。又其地稅生工作，和疾病之預防與醫治，藥品之發售等，均與市民生活有密切關係。

(8) 財政 現在世界各國市政中最大的問題，即在其支都尚未有增加，而應如何增加收入，以謀收支相抵。許多大市

地方積稅負擔增加之迅速，大可驚人。紐約一市每年所征租稅數目，等於美國西部南嶺諸省所征租稅之總和。其常年預算，為數之鉅，較丹麥、挪威、瑞典、荷蘭或希臘等各該全國，尤有過之。美國各市財政收入以財產稅即動產稅及不動產稅為最多，德國與英國則多來自地方直接稅，我國因財產稅多已歸中央，故目前市收入以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及房捐為主，牌照與使用牌照稅其數甚微，為平衡收支計，如何整理稅收，培養稅源，乃市財政上極大的問題。改良市地方稅制之論調頗多，如(一)反對以普通財產稅為主要收入，(二)主張推行單一稅，即將全部租稅負擔加于土地之上，建築與動產則不復徵稅。(三)主張推行分級財產稅，即土地、建築、動產全部徵稅，而稅率各不相同，以土地稅率最高、建築稅率低，以獎勵閒地之經營。(四)利用押契登記稅、註冊稅、所得稅、營業稅等以為動產稅之代替方法，以防止假形財產之逃稅。以上各種主張，贊成與反對之理由均不少，茲不贅述，惟我們認為：(一)征稅應力求減輕一般貧苦民衆之負擔。(二)因地方改良所需開支，似可由特別捐內彌補。根據美國征收改良稅之經驗，成績似甚良好。且地方改良之事業，其利益多歸于市民，今就其受許較大之富戶課以相當的稅捐，於情於理，均無不可。現代許

多進步城市，均利用此種改良稅政策，增加收入來源，城市既因此而繁榮發展，而納稅者亦無不公平的現象。今後我國市財政收入，對此不能再無意焉。

第五章 中國市政問題之展望

抗戰以來，我國沿海各大都市，多陷敵手，如戰前七個特別市，即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等五市相繼淪陷，而僅餘重慶與西安二市，此外普通市之淪陷者更不下十餘。現後方各城市在敵人殘酷轟炸之下，努力建設，確立不搖。此等城市，不僅將為抗戰反攻之兵站，亦將為建國與憲政之基點。西人有言：「上帝造人，人造城市」。(One Made The Man And Man Made The Town.)我國人正以此種氣魄，在廢墟之上，從事於市政建設，惟當此偉大建設運動正在進行之時，我們願提出幾個重要的問題來與國人商討：

(一) 都市與農村配合問題 我們新式都市的興起，遠是近百年來的事。其興起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外力的侵入，開商埠，設租界，以引領我國的都市興起；另一方面則由於農村破產，農民不能在農村裏度其「雞犬之樂相聞」的平靜生活，相者逃亡於都市。又有一部分消費者和社會游離分子，亦廣集於都市中。所以目前中國都市的發展，是畸形的，消費的。有些社會人士只看到這一面，和都市人民道德的失去標準，便盡情咒罵都市，說都市是罪惡的淵源，是農村的尾閭，數十年來，為農村呼籲者，鼓吹復興農村者，提倡

鄉建運動者，頗不介意，而同情於都市發展者，却寥寥無幾。其實正常發展的都市，與農村不但無衝突之處，而且可以互相接觸，互相繁榮。在法蘭西、意大利、瑞士、土耳其等國，地方政府的單位，統稱為「市集」，無論城市、村、鎮、都立於平等的原則，幾有混合的趨勢。法國有三萬八千個市，其中有些人口尚不滿五百，大大小小都實施市政，目的便在使都市與農村合一。蘇聯經過兩次五年計劃完成之後，她的蘇維埃基層組織也兼括城市、村莊、與集體農場，努力使農村都市化，都市農村化。我國今後要使都市與農村密切配合，則應注意：（一）發展交通，交河網應以都市為中心與據點，而其四肢，伸入於農村，使貧苦偏僻之區，與繁華開明之地脈絡貫通，有無相濟。則都市與農村雙方皆可蒙利。

國父在實業計劃中說：「從利益之點觀察，人口衆多之處之鐵路，遠勝於人口稀少者之鐵路，然由人口衆多之處，築至人口稀少之處之鐵路，其利尤大，此為鐵路上經濟之原則，而鐵路家，資本家所未嘗發明者也。」正是發展都市與農村間交通的明確指示。（二）興辦工業，應視都市附近出產情形以定工業的計劃，庶幾農村能成為都市的原料供應地帶與產品之銷場。例如四川產米，都市即有發展糧米工業內江鹽糖，即宜發酵製糖工業等。（三）分設金融機關，過去金融機關多集中于都市，農村甚少分支機關。使人一看到高樓大厦的銀行，便想到都市的資本主義，「銀行」和「農村」變成不能相連的兩個概念。近年政府雖已逐漸注意農村金融，但銀行在農村的分支機關還待更著普遍，如此，銀行

在都市，分行遍設農村，農民得隨時貸款存款，都市與農村金融必能形體一貫，靈活異常。

（二）國防與民生配合問題 有人以為國防與民生不無衝突之處，其實二者是不應分離的。所以蔣百里先生說：「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者強，相離者弱，相反者亡。」我國今後建設市政，自宜使國防與民生同時並重，就國防而論，過去的市政學上說，理想的都市，以美觀、經濟、適用為原則，今後則尤須重視安全，為防空的條件，為裝的配備，材料的防火，人口的疏散，以及地下交通，燈火管制等，均不能不悉心謀求。而一般房屋建築，暗溝水道，亦須合於戰鬥的需要。至於都市周圍的防禦設備，自然更為主要。次就民生而論，資本主義國家的都市，充塞的是資本家賺錢的工廠和銀行，為財閥消費享樂的戲院，電影院，跳舞廳，妓院和餐館，資民投入都市，只是可憐的犧牲品。結果都市一面成村少數人的天堂，一面則為多數人的地獄。這種都市富與民生的原則相反。我國今後建設都市，自然要避免經濟政策，廣設公共住宅，民衆食堂，日用品供銷處，消費合作社，至於其他公用事業，尤當本發生主義社會政策的原則以經營發展。以使將來的都市成為理想的，平民的樂園。

以上提出「都市與農村配合」，「國防與民生配合」二個問題，只就全國今後市政建設的重大方針作一粗略的玉於詳細的縣級都市復員計劃，與全國的都市建設計劃，如何擬訂；市政組織，如何方策；市政人員，如何訓練；市政效率，如何提高；以及各項市政業務，究竟如何進步改革；尚有待於全國首領專家與市政同人，作進一步的研究。

現階段中都市營建行政的最低要求

哈雄文

(一) 营建行政意義與範圍

「營建行政」在我國尚在草創時期，一般人對這個名詞的意義和範圍，還不十分認識。其實一個國家要現代化，必須先求建立一個健全的社會；要求社會的建設，首先求物質與精神上環境之改善；怎樣纔能使環境改善？就不能不求之於營建。國父遺教諭「樂民居，利民行」這兩句話，不啻就是營建二字下了很明顯的解釋。營建的目的，既是要做到國父的這兩句話，不但要使人人居室安適；使飲食用品能輸送至最近的地方；房的地基，能遠離去居處區域之外；還要簡直迅速的交通方法，使生活上得到便利；有園林及遊戲設備，使生活上發生愉快；有災害疾病的防禦，使生活上得到安全。凡此種種問題，要一舉建成，自非有極審慎的研究，與有條理的規劃，和建設，不能成功。這就不能不需要營建行政了。因此營建行政，不但是公私建築，公園，廣場，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營造事項，在其主管；而且道路，橋樑，溝渠，堤岸，河道，港灣，亦均包括在內；不但都市裏的一切市政工程，與公用事業是其範圍；鄉村的建設，亦是其中的一部份；不但要督導一切城市鄉村的改造，而且要管理辦理營建的機關，和建築技術人員，以及營造廠商。

當然在目前抗戰期間，不可能像平時一樣，撥巨量的人力物力去從事建設。然而在一而半戰一而建國的大局則之下，我們應當努力研究，如何用最低的物力財力，去完成適應戰時需要的種種工程。我們並且要在這時期負起更重要的任務，就是要完成抗戰結束後各地方的復興計劃。

因為上述種種業務日趨重要，所以民國二十六年，內政部在前地政司裏面添設一科，掌管全國建築行政，都市計劃，及一般土木與市政工程。數年來，基本法規如都市計劃法，建築法，管理營造業規則等，均經各專家一再研討，次第擬定，公佈施行。地政司劃出以後，遂成立營建司，負責辦理這種專門業務。可見中央對於營建行政是非常的積極，十分的重視了！然而在這些問題的實施，還要待省市政府的努力。

(二) 都市營建的必要

社會由農業漸進於工業，都市人口集中，是一種自然經濟定律。因為必須有都市，人口才能集中，才能分工合作，才能大量生產。所以有人說：近代都市是近代人生的工具，是現代文明特徵，這實在是不易的定論。然而還有一般人，以為都市人口集中，乃是火上加火，水上加水，是要不得的。

他們看到城市的內部爲各種人工建造所充塞，一切擁擠不堪，市民簡直無轉身餘地，譬如街道爲車輛所充塞，公園爲遊人所充塞，乃至一間房屋爲兩家以上眷屬所充塞；以致教育，衛生，乃至交通，居住，無一不發生困難；並且一切生活，無一不浪費而不經濟；於是認爲這是非常慘痛愁苦的事情，而反對都市建設，主張還到鄉村去。殊不知這種情形，在我國抗戰時期，是不能避免的。而歐西各國就在過去承平的時候，雖也不免有此惡劣現象，這都只能說是都市計劃的不好，不能說是都市之爲害。要認清社會發展的途徑，鄉村固然應該去，都市更應該建設。都市不能得到合理的建設，鄉村也是無所附麗的。談到都市計劃，自然先要注重分配人口問題，自然要規定合理的極限，不能任其無限度的膨脹。可是人口趨向生活資源的大勢，終是無法阻止，而也要靠都市來折衷，却不可蔑視都市建設，來消極抵制。我國人口在百萬以上的都市，在抗戰以前不過首部和沿海的兩三處，人口集中過度的痛苦，並不如歐美的嚴重。而社會進展，正在等候工業化的來臨。所有都市計劃關於利害取捨的地方，極其容易；而向着正常化亦當其時，萬不可以一時經濟文化的低落，就自甘暴棄。我們再舉一個淺顯的例，更可以顯明都市營建之必要。西南各省在幾百年前，還是大家所公認爲繁遯之鄉；現在大小城市林立已無所謂瘴氣存在，瘴氣的消滅，不就是都市文明，擴展的表現嗎？

(三) 現階段中最低的要求

現階段中都市營建行政的最低要求

都市營建之必要，既如上述。今後的進行，也就萬緒千端。怎樣衡量一個都市的發展；怎樣配合國防的需要；怎樣完滿獲得解決人民生活，社會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的環境；都要腳踏實地的去研究，不是平空想像所能得到的。現在姑就現階段中最低的需要供獻一點意見如左：

1. 從速完成都市計劃 抗戰軍興以來，各地的都市很多遭敵人的摧毀，將來抗戰結束的時候，就是城市復興的日子，我們應當利用抗戰所得到的寶貴教訓，未雨綢繆，擬定適應國防的都市計劃。尤其應該着重於分散人口政策，來預防工商業集中之弊。務必要使都市鄉村息息相通，打成一片。目前最重要任務，須要制定道路系統，使其適應戰爭與轟炸期中的種種情形。務使實際的建設，不致因而停滯，而局部的建設，也能便利未來都市的發展。如此我們方能奠定將來理想城市和鄉村的基礎。

2. 實施公私建築管理 城市的主要內容，就是建築物，道路譬如骨骼，房屋好比血肉。二者配合適當，建設方能夠健全發展。我國一般建築物，多以木材爲基，構造簡單，安全與衛生的條件，都未具備，所以建築管理，實在要切實施行。上半五月內中央公佈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規定政府機關的建築必須先要得到內政部的許可證，方能興工。這總算是期望達到管理公有建築的目的。關於私有建築的管理，內政部也訂了適當法規，作爲一般的技術標準，凡是有關建築設計，構造，面積，高度，材料，防火，防空等限制，已詳密的規定進去。各都市應當根據建築法，參酌地

方情形，訂立單行管理制度規則，切實施行。對於建築師與營造業，尤當考慮注意。除了管理以外，對於營建材料，亦應加以調查，作成有關的統計，規定標準尺寸，使一般廠商出品一致標準化。其次對於公有建築，應當督促各級機關一律遵照中央規定標準制式。對於私有建築，亦必須負起切實指導的責任，來共謀改善。

3 推行有效的住宅政策 住宅問題，是任何國家經常所發生的問題，而在國來戰爭狀態之下，更為嚴重。所謂住宅問題，就是調整居住房屋之供應。抗戰以後，人口西遷，房屋供應因人口劇增愈發問題。五六年来，政府實行疏散辦法，住宅問題之解決，漸向城市四郊發展。但是求過於供，仍待設法大量的建築，同時獎助人民投資自建。民國二十七年

公佈的內地房屋政策辦法，尤須加強進行。

4 改進公用事業 公用事業之發達，關係民生至大。平時可以按步袋餉，戰時就倍感困難。幾年以來，公用事業損毀很多，器材的補充，又很不易。各地方政府對於公用事業，應該特別的維護，對於水電及交通事業，以及防空工程之改進發展，應該特別的注意負責監督，渡過了這困難的關頭。

上面所列舉的幾點，只是目前營建行政的大體原則，當然營建事業，不止於此，其他應行推行的業務也還很多。不過在現階段中，真正能夠把這幾項辦好，也就可以概括其餘；而在建立新中國的進程中，為了完滿達得解決人民生活社會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的環境，也確是不可忽略的！

建築各類市街標準闊度

- | | A. 零售商業通路之闊度 | 二尺數 |
|----|---------------------|-----|
| A. | 兩條電車路軌 | 二〇二 |
| | 兩條車輛運輸路線（各佔路軌一邊） | 一三一 |
| A. | 兩條停放車輛地帶 | 一四六 |
| A. | 民居區域小路之闊度（在路兩旁各十六尺） | 二二三 |
| A. | 四條車輛運輸路線 | 一〇〇 |
| A. | 兩行樹木 | 一一一 |
| A. | 兩條步道兼帶水溝各一 | 一八四 |
| A. | 單行小巷 | 一〇一 |
| A. | 一條路運輸路線 | 一〇一 |

土地重劃原論

趙旭旦

欲求都市之健全的發展，必有待於週詳之都市計畫，夫人而知之矣。然若僅及於道路之系統，廣場之佈置，以及公團車站之設施，而不顧及街道段落與地畝分割之設計，則完善之都市未易成功。良以原有土地，因闢設道路廣場而被割去一部或大部，其留存之餘地，恆因形狀不整，位置不適，或面積不足，未必盡能適合經濟衛生條件以供建築之需。故計畫都市必兼計畫地畝之劃分，務使土地能充分利用，以達到擴飭市容之目的。試一觀重庆重要市街兩旁之房屋。例如進深不足三尺之沿街地畝，每多建築披屋而不加干涉。而靠近壯麗之大廈，或因缺此三尺街面而致造成奇形怪狀之建築，此類醜惡之市容，初非業主所願實因小屋主故意作梗有以致之。苟能加以規制並使雙方調處此類破壞市容之追悔自可免除。又如新生市場對面之三角地帶，當時如能採用土地重劃辦法，使各個地主得有適宜之地畝，以供建築，並令其建造劃一之建築式樣，則有助於市容之觀瞻，與夫土地之利用，自非淺鮮，諸如此類例子太多，未遑枚舉。惟此吾將鄭重以聲明者，土地之重劃整理，並非所有都市內之土地全部加以處理之意。唯斯地畝之不合建築用者，始有整理重劃之必要。而其範圍亦不過將面積過小不通街道或進深不足開闊太狹之土地，加以整理重劃，經過更界址之後，使附零者互相併

合，不整者截長補短，務求其能充分利用而已。

此種土地重劃之實施，地主實首受其惠。故在某一區段內之土地地主，如能和衷共濟，以遠大之眼光，友好之態度，自動的從事於土地之交換配合，乃為最理想之一着。然地主之備具此種美德實不多覩。故欲由地主自動協商不加強制，則此種計畫之實施，殆不可能。蓋欲整理之某一地區時，必牽連其他地畝，如其中有一業主從中作梗，即足以妨礙全部整理計畫。雖明知此種不適建築之土地，經整理之後，全體地主各受其惠。但因人類之自私心重往往有意高抬身價，或避不參加。在此種情形之下，惟有由市政當局強制收買反對整理者之土地，而實行重劃工作。否則，互相僵持延擱不決，在此種情形下，其損於資本之地主因不能活用其地畝，而感受痛苦。同時投機分子從中以最低之價值購取不能建築之地畝，而造成大地主壓迫小地主之結果。在任何都市內，均有此種現象。故市政當局為求充分利用街道廣場以及其他設施起見，應儘先着手土地之整理，使各能適於建築之用，然後市政設施乃得充分表現其功效。不然市政當局雖投下鉅額建築費用，仍造成不經濟不衛生不整飭之結果。則與不建設等，反使市民担负鉅額之費用，自非當初從事建設之原意。不過於此所當注意者，即為此種事業之費項，最宜於折屋

築路時同時實行。不然在道路與房屋建成之後，而欲強其遷動，再行着手整理，則其阻力必大。縱令強制執行事事皆上恐亦難得預期效果也。

更有進者，土地經賣之後，直接可以增加起於建築之地畝，間接可以減少土地投機之操縱機會，因而地價亦得平穩不致暴漲。蓋都市之居住問題與土地問題實一日不可離者。原有市區內之土地，本屬有限，如盡量開闢道路廣場以及其他設施，所需土地，勢必徵諸兩旁地主，因而堪供建築之地畝日益窮蹙，同時因都市之擴施日益改進，各處人民日向都市集中，於是造成市居住問題之嚴重結果。近三年來重慶市蓋土木大興，居民廣集，因而居住問題發生極大困難而不易解決。如在當時清地丈量之時，一方面是專於道路之闢築，一方即將土地著手計畫整理，並責令沿街受盡地主各別分地築路所需之土地及建築經費之一部，其不足之數再由市政府籌措，就市財政言，即可省出大宗市庫之支出，在地主方面雖因一部分土地被徵收用以重劃支配，但由於建築法規上授予之權利，（即可根據街之路寬以定建築物之高度之權利）以及因都市建設而增高之地價兩項，即可償還其損失而有餘。此外由於增加建築面積擴大收容市民數量，則居住問題當不致如目前之嚴重。雖然都市之居住問題並非完全由於土地未經整理之結果所致。但是拆屋築路，土地未加整理，當亦有其重大影響，希望將來建築新路時，除就工程技術上之設計外，應益以土地重劃之設計以及市財政之策劃，此是市政府可以省却一筆土地徵收費與房屋拆遷費以及築路

費之一部，在市民方面不可在工程期間，各別籌措其資金，就其新境界內建築更適宜之房屋，則嚴重之居住問題，不因拆屋築路而感受困苦。可為斯言。
目前立嚴市可以着手此項土地重劃之地段尚屬不少，如沿較場口之廣場四圍，矮屋等比，此廣大之廣場，已完工三年。但四圍迄無莊嚴之建築物，則此種廣場之開設皆屬無多意義。苟能立即就廣場四圍之土地作一通盤之整理計劃，並利用籌資以建設四圍之房屋，如能成功，則將來該處四圍必能立即發展，不但市民增添不少可居之房屋；在市政措施上，亦得收還不少之經費。而其他各地段基於此次重劃計畫之成功，不需市府之強制，即能自動請求重劃矣。

（總）昔民二十年間，筆者主持首都工務局收編建築事務時，鑒於市民因房屋築路之後，所餘地畝不適於延續者為數至多。乃建議於當局，作七地之部分整理，同時並籌籌措市政建設經費起見，由市政府組織築路撫善委員會，辦理築路撥賣之計算徵收等事宜，兼辦調查地形土地之整理等工作。筆者當時即為擔任此項土地劃設計之主持人。經二年之結果，先後實施成功者，計有大行宮門、席橋、白下路等處之辟土地與廢路之合併計畫，以及中華、白下、朱雀中山各路之不啻遭棄地畝之重畫等，不下二十餘處。市政府除將一部分廢路割讓於市民，使各得良好之建築地畝，在市府頻添一宗收入，而市民亦可擴展其建築地盤，雙方各得其惠。市民對此措施頗多好評。除首都外，上海市政局亦曾經舉辦此種計畫，而得成功者。故此種事業，並非標新立異，實早在十年前，已經京滬各市實行有效，故其實施並不困難。自屬明顯。

（總）至於土地重劃之法律根據，技術問題以及施行之手續等筆者因先後經歷主持逾二年，尙能得其大要，茲因篇幅所限，容當另文詳述之。（如因此文而得當局之洋意與市民之信孚，在短期內策動此項事業，則為筆者之所切望也。）

省制改革瑣言

陶元珍

吾國省制之弊，為省權過重及省之性質與其區域之大小不稱。而自國府逐漸收各省之軍權，全國之軍隊已悉為國軍。又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綱要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明令公布，全國財政收支，僅分為國家財政及自治財政兩系統，省級財政亦不復存在。是省之軍權財權均失，省權過重問題已成過去。今後但能厲行軍民分治，不復以統兵將領兼督省政，以免省在事實上仍有軍隊，辛亥革命以還二十餘年中割據紛爭之禍，可不再現。省制改革，可云初步已告成功矣。茲特就省之性質及區域問題略陳所見，以供進一步改革省制之參考。

省之性質與其區域之大小不稱之弊

吾國各省區域，均甚廣大。最大之省如新疆，面積達一百六十四萬一千餘方公里，約當英法意日荷比丹諸國本土之總和。最小之省如浙江，面積亦達十萬零一千餘方公里，略與保加利亞全國相若。是吾國一省，即不啻一國或數國，乃以爲行政區，實不合理。通觀各國之行政區，均遠較吾國之省為小。即吾國過去之行政區，如漢之郡，唐之州，宋之府州軍監，亦遠不如省之大。當金設行省，元設行中書省之始，原不過分設中樞機構於外，並未視其轄境為一行政區。

省制改革瑣言

相沿既久，漸成事實。至明之布政司，清之省，在法律上亦取得行政區之資格。民國承清不改。如是廣大之行政區，誠弊制也。

大凡行政區宜較小，區域小，則施政者可精益求精，如園丁之藝圃，農夫之深耕，而收良好之效果。今省之大者，縱橫各數千里，小者亦方千里。領縣多至百餘，少亦數十。又除數邊省外，省之人口，均逾千萬，多者至五千萬。任何特出之人，治此廣土衆庶事，雖難周密，但能防弊強亂，已屬難得。是省有行政區之名而不能盡行政區之實，殆若初期農業時代之務廣而荒，不足以云精舉也。

且以一省之大，省民之衆，欲民意上達，實多障礙。省級民意代表機關，如昔之諮議局、省議會，今之省臨時參議會，常有若干縣無議員，何能代表民意？邊縣之民，至省會如適帝京，省府長官，臨邊縣如專巡狩，上下之情，能不壅隔？下級官吏魚肉小民者比比，省府豈能盡知？縱民瘼得以上聞，省府長官耳目難周，易為屬員所蒙蔽，又豈能盡信之民情抑鬱，變亂時起。斯亦省區過大與其性質不稱之弊也。

廢省政府設督政使

改革之道有二：一為普遍縮小省之區域，一為徹底改變

省之性質及於省下廢專員區設州。前者為時賢所主張，後者乃不佞之私見。愚意省區普遍縮小，亦即省數大量增多。省數過多，則為便於管理起見，勢必於省上復增一級。此驗諸往事而可知者。如秦本三十六郡，稍增至四十八郡，（從王國維說）漢復增設，至武帝時，郡國之數已達百餘，遂於郡國之上更增州部一級，其例一也。魏晉以後，州數增多，至隋達百九十九州，至唐太宗時，乃近三百州，遂於州上分設十道，其例二也。宋金之末，路數漸多，元初復增，至達百八十餘路，路上之行省遂又成一級，其例三也。是不論政區之性質如何，區域普遍縮小數額大量增多之後，其上必更增一級。今省數並不多，而如兩湖皖贛閩浙兩廣滇黔。諸監察使均兼察兩省。省區普遍縮小之後，省上之將復增一級，殆無疑義。與其縮省之後，復於省上增級，不如徹底改變省之性質而不普遍縮小省區。愚意最好廢省政府勿設，每省但派一督政使，代表行政院督導全省政務，如是則省由行政區變為行政督察區。行政督察區之區域原不妨較大，監察區亦然。

• 漢之州，唐之道，宋之路，區域固與今省略等，或更較大。省變為行政督察區，省之區域即不必普遍縮小，但將特大之省如新疆青海黑龍江西康雲南甘肅四川酌分為二省或三省足矣。

廢專員區設州廢專員設州長

廢省級民意代表機關設州級民意代表機關

省既變為行政督察區，自無保留民意代表機關之必要。

• 其名稱目前姑稱為州臨時參議員，即以省臨時參議員之籍隸本州者，及各縣屆州臨時參議員，即以省臨時參議員之籍隸本州者，及各縣臨時參議會選出者充之，以後概由縣級民意代表機關及州級

第一任州長，應選派中央各院部會大員及省委專員之優秀者充之，庶可一新耳目。昔漢之守相多入為公卿者，宋之宰執多出知府者，唐之上州刺史，至與宰相同品。即在明代猶視知府為方而官，惟因其上階層太多，地位遂日降。今之州長，當與漢之守相唐之刺史宋之知府知州等，不可輕視其地位也。

職業團體選出。每州轄縣，既遠較一省為少，每縣即選出三人至五人，更加州職業代表，合計人數，亦不甚多，可免縣無代表之弊。而州區較小，各縣利害之歧異不大，議事時亦較能和衷共濟矣。

廢省級田賦糧食管理機關設州級田賦糧食管理機關

田賦管理，首在確定地籍，次在確知收穫之豐歉，地價之漲跌，如是賦額方能公允，徵數方能適當，此必區域較小，始克管理盡善。糧食管理更為繁難，自集中儲藏以至轉運分配，稍一不慎，即滋弊端，尤非區域較小不易控制。今財政部在各省縣有田賦管理處之設，糧食部在各省有糧食儲運局之設，而省縣政府復設有糧政局科。田賦所收，即係糧食，任務錯綜，事權不一，且省級機關轄區太大，所屬縣級機關太多，監督難臻周密，實應改制。政府雖已決定擴大省縣田賦管理處為田賦糧食管理處，以省縣糧政局科分別併入。

新地方制度之展望

特改善。又糧食儲運工作，應為糧食管理工作之一部分，乃猶獨成機關與管理處對立，仍嫌複雜。愚意廢省政府及於省下廢專員區設州之後，可悉廢省級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另設州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所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糧食儲運局之任務，悉由財糧二部會設之州田賦糧食管理處分任。糧食儲運局之各區辦事處亦悉裁撤，各縣食庫應悉改隸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州田賦糧食管理處長，即由州長兼任，下任專任副

處長三人，分掌田賦糧食地政各事宜。轄區小而事權一，其監督各縣較易，流弊當較少矣。

廢軍管區以一州為一師管區

兵役制度，為改善軍隊素質供給抗戰兵力之基礎。實施以來，頗著成績。而推行者不悉奉法，漸多流弊。省政府主席兼軍管區司令，高居彈拱，無由覺察。而各師管區司令例由各軍副軍長兼任，又有防區復活之嫌。愚意廢省政府及於省下設州之後，應廢軍管區而以一州為一師管區，師管區司令即以州長兼任，別用現役將官為副司令。州長為地方官，受人民之監督，自較各軍長官兼任司令者為更能轉念民艱，容納民意。今一專員轄境，常劃為數師管區，師管區司令之地位，均較專員之地位為高，師管區之一切，非專員所能過問，而徒多酬應，徒事補苴，為專員者，誠不免有「一國三公，吾誰適從」之歎矣。

鎮爲一道而道州縣之制壞，中經二百餘年而後有宋之路府州制。金元設行省，而路府縣之制又壞。大而無當之省行政區制，今日有七百年之歷史矣。改弦易轍，不容再緩。政府若能教然徹底改變省之性質而於省下廢專員區設立，必可爲今後之政治樹立良好之基礎。斯誠國人所共企盼者，豈獨私心切望也。

三二、八，三十，安岳城南高橋新屋。

附識 近人持縮小省區論者，勸以省大易致國家分裂爲言。案辛亥革命以還二十餘年中各省之割據紛爭，乃由省權太重，非由省區過大。省各有軍，故能抗中央而儼成一國，省際之爭亦儼若國際之戰。東漢末，袁紹

孫堅公孫瓊等均以一郡守起。唐之河北三鎮，所領各僅數州，而爲唐大患。河南之淮西一鎮，亦以甲光蔡三小小州勢諸道之兵。至唐宋關中之韓建，且以同華兩州舉兵犯闕控制朝政焉。擁兵故也。是地方長官之據土抗命與否，與其轄境之大小無關。故此文純就省之性質與其區域之大小不稱一點立論。又近人常謂政治區域之劃定應根據自然區域。愚意政治區域究與自然區域不同，一政治區域兼有數自然區域之地，未始不可融合個別之地方性而增加其向心力。且吾國之自然區域，學者衆訟紛紜，迄未劃定，亦令人有所適從之苦。州區之劃定，當以面積人口歷史背景交通狀況爲據，不必定與自然區域一致，且州之區域較小，境內自然狀況有極大差別之可能，實較少也。」——完——

美國各大都市人口數

一九三〇年調查

紐約	六、九三〇、〇〇〇
華盛頓	四八六、九〇〇
芝加哥	三、三七六、〇〇〇
洛杉磯	一、二三八、一〇〇
聖路易	八二三、〇〇〇

分層負責制之在中央與地方

莫子純

分層負責，這個具有時代意義的制度，首先是 蔣裁擇
出來的。他在「行政三聯制大綱」講演中說：

我們在行政上，不特要實行幕僚長的制度，並且要
實行我常常提倡的分層負責制度。就是各級機關，無論
大小職務，皆要訂定辦事細則。而各機關的辦事細則中
，對於各級員司的責任，應另立一章，詳行規定。自秘
書長、處長、科長、科員等均應有明顯的法律上的權責
，使功過有歸。則事務的處理，不必通通由長官一人來
決定，某種事件到某層為止，法律上定得清清楚楚。不
特可以避免推諉卸責之弊，而對於事務的處理，不必再
重複疊去批核，必定比現在快當有效得多了。

根據這一指示，為了分層負責制的實施，於是國防最高
委員會在三十年初製頒了一個「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
細則之原則與方式」，以作各級機關遵循奉行的準繩。分層
負責制在我國之有明文規定，這是唯一的母法。我們統觀它
的內容，發現該中主要的精神所在：一是各級職員之責任，
也就是層級的劃分的規定；一是在某限度內下級單位主官得
逕行批發文件的辦法。後來比較發生疑義的，也大都集中在
這兩點上。現在且讓我們先來看看這個「原則與方式」應用
於中央各委員會是如何的一種情形：

第一、關於各機關幕僚長的歸屬問題，「原則與方式」
第九條第五項是這樣規定的：

現在各機關中處於幕僚長地位者，名稱不一，如常
務次長，祕書長、書記長、祕書處長、主任祕書、祕書
（如專員公署以下之秘書）書記（如縣黨部以下之書記）等
，其地位與軍隊中之參謀長相類，應在辦事通則或辦事
細則中，明白規定其責任，藉以逐漸建立黨政機關之幕
僚長制度。

其政務次長或副部長副局長等責任在處理政務者，
亦應另行訂定，如第一級官委託事項，或代表第一級官
處理各該機關政務，其責任多與第一級官同，此乃屬於
政務系統之內，不可與幕僚長之責任相混。

這裏明白規定各部的常務次長為幕僚長，至於政務次長
，「屬於政務系統之內，不可與幕僚長之責任相混」的。我
們知道，我國各部政次常次的設置，本是襲近代西洋國家的
政治制度的。在西洋國家，他們的行政部門所以設置政次常
次者，大都以政務次長出席議會報告該部的施政情形，或者
答覆議員的質詢，其主要的任務在於代表部長對外；常務次
長則多半時間是在部內辦公，處理一切庶政。其主要的任務
在於代表部長對內。至於行政官吏不須出席議會的國家，比

如像美國吧，它的行政各部就根本沒有政務次長的設置。這樣一種制度移植到了我國以後，可就不原樣的一回事了。因為我們沒有「議會」，我們是「以黨治國」的，一切大政方針的決定，都在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各部長的職務可說是以執行政策為主，它沒有像西洋那樣需要政務次長的必要，即使有了這種名稱，此之所謂「政次」也是不同于彼之所謂「政次」的。所以如果仍從字面找解釋，依照西洋的成規，祇把常務次長規定為幕僚長，試問政務次長幹什麼好呢？恐怕他實際上無責任，將要空洞到一無所有了。事實上，我國近十幾年來的習慣，事實是說各部的常務次長對外活動比較居多，政務次長到大都是在部內辦公的。照着上述的規定施行起來，各部自然不免要感到困難了。還有，我國現行行政類級，屬於行政院的，除部以外，尚有委員會和署二種，它們內部的組織是彼此頗不相同的。幕僚長一詞的應用，在部的政次常次，已遞發生問題，到會裏面和署裏面，麻煩就更多了。因各會只有一個副委員長，署只有一個副署長，在組織上他們是立於所謂副首長的地位的。就上面所引的條文看來，「如第一級官委託事項，或代表第一級官處理各該機關政務，其責任多與第一級官同」，這顯然是不能視為幕僚長的。而且有的委員會裏的常務委員，有發長官指派兼內部負責的，（如振濟委員會）但亦有的委員會裏全體常務委員不負內部責任的，（如債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就前者論，我們或者就可視那負內部責任的常務委員為幕僚長，就像者論，我們又找不到所謂幕僚長了。至於以下的處長秘書等

等，當然更不好視為幕僚長的。可是既然分層負責，在辦事細則的擬訂中，又怎麼好沒有幕僚長呢？行政院面對着這些難題，不能不設法解決，於是祇好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分層負責辦事通則」（根據「原則與方式」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五院所屬各部會署局之辦事通則由各院訂定頒發）中變通規定，以作補充的救濟。我們看「通則」第四條：

部之次長，委員會之副委員長，署之副署長，秉秉承通規定，以作補充的救濟。我們看「通則」第四條：

下面緊接第五條又說：

部之次長，委員會之副委員長，署之副署長不止一人時，由第一級長官依其事實上之需要與便利，將前條所列各款之責任劃分之。

將副首長與幕僚長之責任治於一爐，而又另作彈性之規定，准其劃分，以處合各部會署間參差的情形，這是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分層負責辦事通則的特色，因而對於「原則與方式」所給予各部會署的困難，也才算是差告解決了。

第二、關於各單位主官逕行批發文件的問題，「原則與方式」第十二條是這樣規定的：

各機關實行分層負責制度後，左列各款文件，得不經第一級官或幕僚長特行，由主管司長或科長逕行批發。（一）對外印發，仍用主管長官名義；

（一）各機關所賦予某單位職掌內之例行文件
（二）依例備查及指令悉等類之文件

(三)根據法令規章所核定而性質不屬重要之文件

除上列各款外，其根據上級長官指令或法令規章規定辦理，而時間急迫不及遞級呈報者，亦得由司科長先行批發但須補呈刊行。

我們於此需要特別注意的，這裏規定各司科長對於上列各款文件的權限，祇限於批發，不必逐級呈報了。至於對外印發，仍是要用其主管長官的名義的。所以我們稍加考慮，又可發現下列兩點問題：(一)本欲明定責任，如此施行，或者更使得責任混淆了。原因是文件的批發既出自第三級官，而對外印發的名義又是第一級長官的，萬一將來這件公事發生了問題，究竟該誰負責呢？蓋自外面接受文件的看來，那件曾經核定，那件未經核定，他們是不會知道的。而且就法理論，凡以第一級長官名義的行文，第一級長官就應該負責的。其曾經核定與否？不過是內部的辦事程序的分別，並不能據以作為對外卸責的理由的。雖然「原則與方式」第十條先就規定了：

各機關於實施分層負責制度時，在初期難免各下層不能負適當之責任，故每日必須送呈總收發文表，及機關內單內處理文件表，收發文清單（機密文件得另列一表）於次日呈送幕僚長及第一級官核閱，如發現處理錯誤，可立予糾正。

但文件已經以第一級官的名義發出，次日又來糾正，就是不講損失威信，也多少難免有點不方便的。(二)各部會署在行政上負有一定責任，自成獨立系統，命令的頒發，必

須始終一貫，才能推行盡利。今若賦予第三級官以批發發文之權，則各單位之間，對於同類事件的處理，必至寬嚴不同，主張不一，在政府政策的一貫表現上，也許要平添了一些阻力。或者說這些不過是長官交辦和例行的公事，橫豎無關宏旨，該不會有大的影響的，但要曉得，例行公事之中也並不是沒有重要的；如果理應批駁，而令准備查，事待衡量，而漫批歸檔，這裏面的毫厘千里，關係可就不小了。何況某一件是否例行？是否應批以依例備查或指令悉？是否不關重要？在在須集中核閱之人才能予以審定，決不是就文件的本身，一下就可看出鮮明的標幟來的呢？如有應經上級核定的，結果竟沒有經上級核定就發出了，將來有了糾葛，也祇是更增加長官的麻煩的。為了這些問題的解決，行政院又正好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分層負責辦法通則」中來想辦法。「通則」第十條規定：

各機關第一級長官得規定範圍准許本通則第七條所列各主管單位逕行對外發文，以各該部份之名義行之。

按「通則第七條所列各主管單位」，係指「各部直屬第二級長官之署長、廳長、司長、局長、處長、各會署之處長」而言，這樣，他們既然得「逕行對外發文」，對於上面所謂「名實不符」的顧慮，算是免除了。同時縮小了批發文件的層次，（沒有科長一級）而範圍的規定一方面是彈性的，（由長官規定）一方面又是明確的，（於其辦事細則內訂定之）則對於上面第二點所提到的種種顧慮，也可解脫十之

七八了。平心而論，祇要在合理的條件下，這個辦法的實施，是有它的好處的：（一）許多公事可以減少不必要的承轉手續，並形中提高了行政效率。（二）各機關的最高長官可以減少不必要的傳書執掌之勞，因得移其精力與時間於大計大策之主持。（三）由各單位對外發文，實為加重各單位長官的責任，使其對於主管事務，更須小心從事，不敢怠忽。

養成他們負責的精神，這確是最有效的途徑。不過此制事屬初創，我國尚少成規可循，剛一實施，也許某些人會感覺不習慣，但祇要我們能以學習的角度，日新月異，求處理公務的進步，則畢竟有一天會達到我們的理想。

其次，我們再來看看「原則與方式」應用於各省人民政府方面，又是如何的一種情形：第一，就各單位對外行文而論，

我們都知道，省政府的各廳處本有兩道資格，一方面它是整個省政府的肢體，另一方面它又是具有獨立機能的機關。就後者論，「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固是已有明白的規定。就前者論，「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也分別地規定了：

各廳務對於行政院所屬主管部會署之命令應逕行呈復。各廳處依其職權指揮直轄職員或直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處令或備告。

至於各廳處內的各科，因為層級劃分比較不多，除了廳

處與廳處間之各科因接洽公事有時需得着函往來外，其他正式以科的名義對外行文，它們是沒有這種必要的。所以這點到比較的沒有什麼問題。

第二、就屬於幕僚長方面的而論，這裏不是幕僚長的歸屬問題，而是幕僚長的權責問題。「原則與方式」賦予省府秘書長以幕僚長的地位，同時也賦予了他以頗大的責任，但在事實上他的法定地位與權限是還不夠擔當這些責任的。這個問題饒有趣味，值得我們仔細研究。「原則與方式」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幕僚長之責任如左」：

1 審核下級不能決定之全部文稿；

2 秉承第一級官之命指導本機關之職務分配；

3 中級官任免之擬議；

4 秉承第一級官之命處理本機關經費之依法支用，又會計部份如無上級機關派員負責者，並兼主持會計；

5 指導監督有關時間性之重要統計資料之製製；

6 對於該機關之人事管理機構及其人員之指導監督與考核；

7 檢查文件之辦理；

8 指導本機關一切檔案文件及圖書等之管理；

9 編制及辦理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10 隨時提請第一級官注意之重要事項；

11 第一級官交辦事項；

12 負責襄辦或辦理本機關交代事項；

13 其他。

至于以~~上~~這些責任，概括地說，我們可以把它分做兩大類別：其一、是擔任躬自處理之責的；其二是擔任監督或指導之責的。如前舉十三款中，第一、第三、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款，都是屬於第一類的；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八各款，則是屬於第二類的。在第一類擔任躬自處理之責，因為不大牽涉到其他各處處的權限，自是很少問題。就第二類擔任監督指導之責來說，幕僚長的地位，當是在各該機關主管部份業務人員以上的。（所謂主管部份業務人員，在省府為各處處長，在各廳處為各科長室主任。）換句話說，關於這類活動事項，那些主管部份業務人員，是應該接受幕僚長的指導的。但是現在省政府秘書長和省級以下各機關的秘書，在各該有關的組織法上，他們實在沒有這樣優越的地位。就「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所規定的秘書處的職掌看來，秘書處的地位，顯然並不高於各處處。後來依「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的規定，秘書處的組織，雖已予充實了，（添設技術法制統計編譯等室）但秘書處的地位，固仍然是與各處處相等的。所以歸根到底，秘書處既無明確較高的法定地位，秘書長亦無詳密較大的法定權限。就各處處的秘書而論，「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祇規定：「各處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連「主任秘書」的名稱都沒有。現在省政府各處處的主任秘書，雖緣需要而設，但在組織法上，究是缺乏根據的。至於專員公署和縣府的秘書，在各該組織法上規定的職掌，更嫌簡略，以這樣不充分的權限，和不健全的組織，而紙

在辦事細則內競競課以責任，又怎能叫各級的幕僚長勝任愉快呢？

像這樣法定的地位與新課的責任不相稱適，各省政府所感到的困難，我們還可從旁找一實例，（也可說是正與這息息相關的）以作證明。『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也是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頒佈，為近年實施行政三聯制重要母法之一）第四條闡舉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人員之組成，是這樣規定的：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高級負責人任之；

三、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
（甲）擔任設計人員，（乙）擔任考核人員，（丙）主管部份業務人員，（丁）主管主計人員，（戊）主管人事人員，（己）其他指定人員。

某省政府接到這個通則後，就提出好幾點疑義，其中與上列條文有關最主要的兩點是：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在省政府無副首長，似應以秘書長任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但各省政府實際雖多由省委兼任，而依法令秘書長不一定皆為省委委，則同條第二款之副主任委員似不宜以處處長或省委任之，可否免予設置？

（二）第四條第三款丙節，在省府係指各處處長，抑指各處處內之科長秘書？

後來這件案子經行政院與審議會審核示如次：

(一) 如省政府秘書長並非委員，兼任長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則副主任委員是否設置，得據的辦理。

例如省府會計長或亦可擔任副主任委員。(二) 第四條

第三款丙節，在省府係指各廳處長。

分開來看，這兩個問題都算解決了。但如合攏來看，可

就不然。原來某省政府的意見，以為秘書長的法定地位，不僅沒有高過各廳處長，甚至有不如的地方。(如所稱依法令

秘書長不一定皆為省委)本來現行省制也許漸漸變了質，但在法律上，我們應視它的組織為委員會議制。是則同是省政府的職員，委員的地位至少是要優於「非委員」的。所以如果以「不定為省委」的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省委兼廳長的自然不好擔任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他們已經不願

做了，再叫他們屈居委員，更是說不過去的。所以我們說，把兩條合攏來看，這些間間並沒有得到圓滿的解決。假定我

們祇站在分工合作，善盡各人的能力而務服立場，事情也許還室易辦。但不幸的是我們國人最好鑿究「名分」和「系統」，一絲一毫不肯放鬆。於是這些法規施行，不期而遇着窒礙，也就不足為怪了。這些地方，我們看出我國行政上的一大毛病，就是選事太喜歡搬齊劃一了。至明地方與中央的情形相差甚遠，而今却硬要把它們視同一體，以致才有這些扞格的發生。同時又頗惱於作通盤的改革，新的法規雖是一天天地增加，相關的舊的法規並不加以修改或廢止，這也是前後矛盾的原因之一。

因為關於上述的改革，新的規定如與相關舊法併列，就常不免模糊而欠明確。某些地方本來有一致的規定的，反而弄得紛歧錯雜了。關於這，我們願再就「原則與方式」中拈出一點來討論討論。「原則與方式」第二條：

各機關屬於辦事細則內，訂立專章，規定各級職員之責任，其有不能專章規定者，則於細則其他部份詳細規定之。

又第九條有「各級職員之責任一章，擬訂方式如下」之規定，由此看來，「各級職員之責任」，不過是「分層負責辦事細則」裏面的一章而已。其餘的部份是些什麼呢？照「原則與方式」指示我們的，祇有經費的動支和文書的處理了。但「原則與方式」第三條又說：

無論擬訂新訂之辦事細則，均應呈經直接上級機關

核定後，方可施行。

這所謂新訂辦事細則，固不用說；所謂擬訂辦事細則，又是指的什麼呢？如果說在中央是各部會署的「處務規程」，在地方是各省政府的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則我們應該注意的是：「處務規程」和「合署辦公施行細則」概係包括各單位的職掌劃分在內。範圍遠較「原則與方式」所涉及者為廣。而且「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分層負責辦事通則」，並未提到這點，祇是專就「分層負責」作大體的規定。省政府方面呢，雖然行政院擬訂的「各省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審核原則」

合署辦公與分層負責，原為增加行政效率之兩大原

則，各省得將兩種制度，合訂於一種施行細則中，俾省政府之整個組織及其辦事方式，有統一之規定。

但這「審核原則」紙是對內的，（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署間）對外並未公佈，各省政府是否知道，還很難說。何況在原條文中，仍紙下個「得」字呢？因為解釋這樣不易確定，以致各部會署的「分層負責辦事細則」，有將它與「處務規程」合併擬訂的；各省府的「分層負責辦事通則」，有將它與「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合併擬訂的；但大多數機關仍是專就「分層負責」遵照「原則與方式」指示各項而擬訂的。以上三種方式，現在都是任其並行不悖的。究竟舊的「處務規程」，「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和新的「分層負責辦事細（通）則」的關係如何？彼此佔着什麼樣的地位？我們認為實

在有加以明確規定，厘定其嚴整的界限，或選乎合與的必要。因為這些既然是屬於辦事細則性質一類的東西，我們殊不便任其過於龐雜的。於此，我們又可知道，法律的規定，固不可太硬性，但亦不好過於簡略。而最重要的是：有關的新舊法規，到現在已是總清算的時候，不應該專讓他們各別存在了。政府當局對於這點，不是沒有深切的感覺。去年國民政府令行的「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就是針對這個缺陷，而為現行繁沓的法規，作一個正確明白的指示。行政院特設一個法規委員會，唯一的任務也就是擔任這一繁重而有意義的工作。我們盼望在不久的將來，它能提出一個頭緒，而收到預期的成果！

法規索引

中央重要法規索引

行政院	軍政部	法規名稱												制定公佈	通令廢止	制定公佈	同	經濟部	內政部	考試院	同	右	公佈修正 廢止機關	年月期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營管理工業材料實施辦法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鋼鐵材料登記辦法暨管理鋼鐵材料實施辦法	財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外國使領館及外僑雇用本國人民辦法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準則	職工福利社章程準則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醫事人員緩服兵役辦法	中醫師擔任後方衛生及患病官兵醫療服務辦法	修正學生志願服役辦法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造專利權處理及獎勵辦法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年月期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月
10	10	9	9	2	7	7	22	10	10	7	14	14	1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日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年實施日期
3	3	3	2	3	3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月
10	10	9	9	2	7	7	22	10	10	7	14	14	1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日期

本市重要法規索引

法規名稱	制定修正公佈	通令廢止	制定修正	廢止機關	年	月	日	期	實施日期	備
重慶市清潔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同	同	本府	同	33	3	3	33	年 3 月 3 日	
重慶市國術館組織規程	同	同	右	右	3	3	3	3	年 3 月 3 日	
重慶市防空洞徵用醫師服務辦法	同	同	右	右	23	23	9	4	年 9 月 4 日	
重慶市防空洞徵用醫師服務獎懲辦法	同	同	同	同	33	3	3	33	年 3 月 3 日	

崇尚法治

世界上任何民主國家，民權的行使與自由的享受，都不能超越法治的範圍。無論民權如何發達，自由如何廣泛，而法定的軌轍，必須上下一致，共同信守。凡是法律所規定的義務，不能違背，不能逃避。法律所規定的權利，亦應一律平等共同享受。

——節錄 總裁三十二年國慶紀念講詞

本府市政會議摘要

本府動態

指示事項

通過

(一)「重慶市防空洞徵用醫師服務獎懲辦法」

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後收取學費派學募捐款

應向學生家長為之，不得直接向學生收取催促，更不得因繳款緩慢，對學生有過分辭色。

討論事項：

第二二〇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一、據社會財政局提「本市娛樂場所設備管理諸多不善，擬請設立

市立戲院，以正當娛樂，期收教化之功，而宏抗建宣傳轉移風俗之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與本市建築中山堂合併辦理。

二、據參事室審查修正「重慶市防空洞徵用醫師服務辦法」及「重慶市防空洞徵用醫師服務獎懲辦法」提請討論案：決議：(一)「重慶市防空洞徵用醫師服務辦法」修正

決議：准重慶防空司令部特別黨部函以籌募文化教育基金請准公演募捐一案提請討論案：

四、據祕書處轉據第三組簽請組織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請核決議：准其於五月內公演募捐，辦法如原擬。

五、據祕書處簽呈出差膳食交通等費與現在實際情形不合，請准變通辦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本府預算案討論規定。

六、據社會局呈報電影戲劇業同業公會擬發起慰勞志願從軍學生募捐公演一條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其於五月份內公演，募捐辦法如原擬，但在公演以前如即須慰勞時，可先由戲劇同業公會墊款辦理。

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

指示事項

本市防空問題

四

員會議暨

行政院核備。

時間：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關重要，各主管

案，提請討論案

籌計劃，隨時與本人洽定施行，以期迅速。

討論事項

一、據工務局核簽重慶輪渡公司呈請調整橫江航線票價，及請照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所定輪船短航票價比例調整順

江航線票價二案，併請討論案：

決議：准將橫江航線票價前倉增為七元，後倉增為六元

，優待票價增為四元，夜航一律增為十四元，自

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至順江航線票價，准按照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所核定輪船短航票價比例，

增加為錦黃線上下水一律十二元，朝沅線上下水一律八元，並報請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二、據參事室第三次審查筵席及娛樂稅徵收規則修正案情形，請予提會討論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據重慶自來水公司呈為收支不敷虧累日深請調整水價為

每噸七十五元，每挑為五元，等情，經交據工務局核簽

復經房集有局處開會審查前來提請討論案

決議：水價准照審查意見每噸增為五十五元，每挑增為

三毛九角，自四月一日起施行，并分別呈報家總計

（二）防空洞管理處應積極改善洞內支撐木板，

其霉腐部份，應即重行修補，並須將堆塞撐板內之石塊，一律取出，以防震盪時發生意外。

（三）防護工作如被炸後之清掃街道以及搶救掩埋等，擬商請駐軍協助辦理。

（四）振濟部份應由社會局發動本市黨員團員及

社會團體作一合理之組織，以收實效，振濟會請增員案可專案呈請增加臨時費，以資補救。

以上（一）（四）兩項所需經費，專案呈請行

政院核撥。

五、據本市憲光平劇社呈為響應和災籌賑請准舉行募捐公演

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照為宜。

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

報告事項
二、市長報告

時間：三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部代電，為奉委座令

飭改善軍隊生活，增加人馬營養，經規定辦法轉行查照一案，本市應即行設立補給委員會，並將軍用物品代辦所撤銷，經即交據軍用物品代辦所遵照所頒戰區補給委員會組織規程參酌本市實際情形及該所實施經驗，擬具本市補給委員會辦事細則前來，核尚可行，以該會應於四月一日以前成立，茲即將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

(二)奉委座寅銳侍祕代電，以本市改進保甲養成人民自治實施程序，經交行政院核議，以與修正市組織法及院令抵觸，應即廢止，并仍退前令退擬本市組織規程草案呈核，等因，查本市組織規程現正由審議修正中，該項實施程序，應即退令廢止。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一、據社會局呈擬取締以木料改作柴薪售賣辦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本市政府組織規律，應依新市組織法，重行修訂，

茲據本府楊秘書長等簽陳意見，提請討論案上決議：為遵照新市組織法，并參酌本市實際情形，及戰時需要，決定原則如下：

1. 各局名稱仍舊，加入地政局。

2. 公用局不設立。

3. 各局職掌仍舊，但農林工礦業務，撥交工務局主管。

4. 關於本府與市參議會職權行使問題，暫不擬議。

5. 關於戰時設施問題，可不擬議。

6. 關於秘書長職權問題，遵市長指示規定。

7. 財政局組織，應加入稅捐徵收處。

8. 各局得辦業務之繁簡，設主任秘書一人。

9. 祕書處以下設科。

10. 各局處「科」之名稱，一律依業務名稱。

11. 員額編制不必定須配合預算。

12. 市糧政機構隸屬問題，不必擬議。

13. 遵照新市組織法取銷「鎮」級，只存「區」「保」「甲」三級。

14. 在府內設民政科。

三、據工務局呈送用電審查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四、據本府新運動會記王克呈，擬將中央公園撥歸市民

衆教育館經營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據工務局呈復審核重慶電力公司加價一案，經擬具審核意見，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二、決議照工務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據本市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簽請加發放優待費金額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加倍發給。

本府大事記

三月一日

本府督工興建之復興關陪都體育場，於本日舉行命名典禮由市長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後，蔣主席並親臨訓詞，藉以強身強種強國要義，末由參加各學校團體舉行體育表演。情緒至為熱烈。

三月二日

市警察局擬訂本年度市民疏散計劃

三月三日
重慶衛戍總部劉總司令在較場口廣場檢閱本市全體警察，同臺舉行各種技術表演。

三月四日
市衛生局會同中央衛生實驗辦理測量南岸給水工程事宜

三月五日
市地政局召集籌建本市西郊公墓會議，經決議辦法三點：（一）公墓用地一律取徵收辦法（二）由社會地政兩局辦

徵收手續（三）定期會勘歌樂山第五公墓地址。

三月六日

本府舉行擴大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儀如後，由衛生局王局長福祥報告工作情形，最後市長并指示本市清潔方面，及空襲時應注意事項。

三月七日
本府召開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

三月八日
市防空洞管理處呈准撥款五十萬元修理大陸道電機設備配捐款及增加會內辦公費各要案。

本府令飭市警察局設置嘉陵朝天兩碼頭服務站
本府核准撥發警察局購置十五瓦交流擴音器及警笛器全套
價款一十四萬二千八百元

三月十日

市地政局派員測繪大田灣市民公共體育場

三月十二日

本日為國父逝世及國民精神運動員紀念日，本市各界
假夫子池新運廣場舉行紀念大會

三月十三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統計

室主任惠園報告工作情形

市地政局召開局務會議決定本市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一年
開闢太平巷徵收土地發放地價補償費及征收受益費實施辦法

三月十四日

本府召集第二二〇次市政會議

三月十六日

本市冬令救濟委員會自本日起至十八日止補發冬令救濟

振款

市財政局土地稅征收處移交財政部重慶市田賦管理處按
收辦理

三月十七日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舉行第八次常會，本府由沈會計長質

清出席報告施政情形：（一）管制物價概況（二）預防空襲

措施（三）補發冬令救濟費（四）解決綿布工人失業問題（
五）督促清理拘留人犯案件（六）推行公益儲蓄（七）市區
整潔設計（八）趕辦土地登記（九）封閉辦理不善學校（十
一）建造四川先烈紀念碑（十一）籌募滑翔機場建築費情形
市社會局召開運價工資評議會，調整邊裝、運搬、渡船
泥、木、石、鐵、油漆、等九業工資
市社會局召開第十五次物價評議會，評定特性、浴池、
旅棧、理髮、洗衣、印刷、製革、皂燭、竹業等業價格。
三月十八日
本府糧食管理室召開麵粉製成品議價會議。
市社會局繼續召開運價工資評議會，調整板車、肩輿、
轉江、斗量、挑水、人力車、推製、西服等八業工資
市衛生局配備各公共防空洞服務之中西醫師，經已分別
決定，並規定中醫須參加防毒藥品使用人員集中訓練，西醫
則用函授，現正開始推行中。

市衛生局規定重慶市屠宰公司須聘用專任獸醫師，並抄
發本市屠宰房清潔規則，轉飭遵照，切實改善。

三月二十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編審
室主任世善報告工作情形。

市社會局繼續召開運價工資評議會，調整印刷、煤礦、
機械、麵粉、紡紗、織布、針織、染織，巾被等九業工資。

三月二十一日

本府召開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

市工務局承建四川革命先烈紀念碑開工

餘款物，分送救濟院及抗屬子弟學校。

三月二十四日

市警察局為加強特種營業之登記及管理工作，特於本日召集各分局戶警員及特務巡官舉行擴大會報，切實檢討，並對管理法令及事實上之困難問題，作詳盡解釋。

三月二十五日

市日用品供銷處於本日會同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召集各鎮合作社，代表商討共同購運事宜。
市防護團檢查各公私防空洞，並由市長兼團長召集各負責人員開會檢討，商訂實際辦法。

三月二十六日

市教育局籌辦中等學校教員總登記

三月二十七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楊祕書長主持行禮如儀後，由視察室鄭主任天牧報告工作情形，最後復由祕書長對改善文書管理事務作詳細指示。

三月二十八日

召開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

本府大專記

本市各令救濟委員會召開第八次常會，討論核算發放款物事宜，由社會部等五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其結果款物，分送救濟院及抗屬子弟學校。

三月二十九日

本日為革命先烈紀念日及第一屆青年節，本市各界在陪都體育場舉行紀念大會同時檢閱童軍並由市長代表各界在遺愛祠先烈墓地公祭革命先烈。

三月三十日

市衛生局令飭第三流動醫療隊注意調查并預防貓兒石一帶天花傳染。
市補給委員會本日開成立大會。

三月三十一日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舉行第九次常會，本府由沈會計長質清出席報告：（一）調整物價情形，（二）肅清烟賭娼妓法，（三）檢視及修整大隧道（四）辦理疏散工作，（五）籌設市民銀行，（六）調整公用事業價格，（七）建築圖書館（八）推行品衆教育，（九）成立清潔委員會，（十）取緝套購山米。
市社會局召開第十六次物價評議會，評定百貨、磚瓦、木材，登記相、舊園等五業價格。

本府三十三年三月份人事異動表

原清潔區隊第
區隊長

朱世民 全

右 六日

派任 自來水公司

推廣設備工
程技術專員

謝仲剛

工務局水電股專員兼

十四日

免 本 府 總二組科員

秘二組科員

秘四組科員

試用科員

馬雲

派抵

職 職 十二日

劉個

周超

王佐才

五日

十六日

權存忠

派任 本 府 總四組科員

秘五組科員

秘六組科員

唐昌遠

派抵

補 補 十六日

周培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派任 本 府 總三組科員

秘三組科員

秘四組科員

秘五組科員

秘六組科員

王佐才

王佐才

王佐才

王佐才

王佐才

王佐才

王佐才

王佐才

派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警察局 委員會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周培 周培 周培 周培 周培 周培 周培 周培 周培 周培

張玉芝 張玉芝 張玉芝 張玉芝 張玉芝 張玉芝 張玉芝 張玉芝 張玉芝 張玉芝

派任 派任 派任 派任 派任 派任 派任 派任 派任 派任

本府秘書處編審室雇員 本府秘書處編審室雇員 本府秘書處編審室雇員 本府秘書處編審室雇員 本府秘書處編審室雇員 本府秘書處編審室雇員 本府秘書處編審室雇員 本府秘書處編審室雇員 本府秘書處編審室雇員 本府秘書處編審室雇員

調升 原係中二路所長因案降 原係中二路所長因案降 原係中二路所長因案降 原係中二路所長因案降 原係中二路所長因案降 原係中二路所長因案降 原係中二路所長因案降 原係中二路所長因案降 原係中二路所長因案降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原潔婦女工作隊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派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調任

岩鎮 第十一區龍門浩鎮 第十三區高店子鎮 第十四區小龍坎鎮

副鎮長 副鎮長 副鎮長 副鎮長 副鎮長 副鎮長 副鎮長 副鎮長 副鎮長 副鎮長

唐篤忠 楊寶臣 全荷一羽 李治平 派

撤職派補 撤職派補 撤職派補 撤職派補 撤職派補 撤職派補 撤職派補 撤職派補 撤職派補 撤職派補

卅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王建高 周敬修 歐河清 王學淵 李漢丞 王用休 施澤民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派任 財政局

第二科

科長胡演之

派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該室于二月十六日成立設視察七人
人荐二委五在該局總額勻派

補
廿三日
魏棟東

第一分局長兼 第二分局長兼		第三分局長兼 第四分局長兼		第五分局長兼 第六分局長兼		第七分局長兼 第八分局長兼		前清潔總隊第二一八次 市政會議決定改組經為 該委員會照案分隊長由 分局長兼		右 廿七日	
第一隊隊長 許乾剛	同	第二隊隊長 李德洋	同	第三隊隊長 曾英	同	第四隊隊長 林樹文	同	第五隊隊長 楚九皋	同	第六隊隊長 杜君	同
第九隊隊長 畢孔殷	右	第十隊隊長 徐澍	右	第十一隊隊長 譚用鋒	右	第十二隊隊長 王繼何	右	第十三隊隊長 袁復本	右	第十四隊隊長 葛潤身	右
第十五隊隊長 羅仁杰	十七日	第十六隊隊長 朱啓明	十七日	第十七隊隊長 于傑	十七日	第十八隊隊長 趙子樸	十七日	第十九隊隊長 全	十七日	第二十隊隊長 全	十七日
特務隊隊長 劉聯熙	同	前清潔總隊第二一八次 市政會議決定改組經為 該委員會照案分隊長由 分局長兼	同	第二十一隊隊長 全	十七日	第二十二隊隊長 全	十七日	第二十三隊隊長 全	十七日	第二十四隊隊長 全	十七日
委員會合派 因前清潔總隊改組為 該委員會合派	右 廿七日	第二十五隊隊長 全	十七日	第二十六隊隊長 全	十七日	第二十七隊隊長 全	十七日	第二十八隊隊長 全	十七日	第二十九隊隊長 全	十七日

本府會計處一科
科長兼
本府祕三組事務
股長兼
兼
本府祕三組組長
兼常委及祕書
同
右

附錄

本月初重要市政統計表

本府及各局處室收發文件數

處
寶
別
其
計

七
一
九
三

7

二一四三

三三八

三
一

九一三

卷三

二九九

資料來源：根據各局處造送之資料編

附錄

三十三年三月

六

卷之三

中華書局影印

二，一五三

六七三

卷八

卷之三

三六

八七

三

文發二〇，一九八五，一三三

本
市
戶
口
數

三十三年三月

戶 數

共 日 計

男

女

九四八，一〇二	五八六，二三三	三六一，八六九
五七，五三九	三六，六八〇	二〇，一八五九
五五，八五三	三七，四一九	一八，四三四
四六，九九九	三〇，〇三四	一六，九六五
五〇，九一八	三〇，二二八	一〇，六九〇
五九，三九八	三六，三四一	二三，〇五七
三九，一五六	二五，七九六	一三，九二四
四一，四七二	二三，五六七	一〇，五七〇
四五，二八六	二五，七八六	一九，二〇〇
六六，八三五	二八，六八六	一二，九八七
四一，四七二	二二，六四〇	一九，二〇〇
一〇三，四九九	三五，〇二九	一二，九八六
五八，二四六	三五，八八〇	一三，六三三
一一，四二〇	三四，八八〇	二三，〇九三
二〇，三〇九	三五，〇二九	二三，六六〇
二〇，五四二	一九，〇七九	一四，〇〇三
一〇三，四九九	六九，八三九	一四，六五七
五八，二四六	三四，八八〇	一五，六五七
八，九一三	三三，〇八二	一七，八八八
五，七〇三	三三，〇八二	三，三〇七
五，九一七	三三，〇八二	
六，八五三	三三，〇八二	
七，三三七	三三，〇八二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冊之資料編製

本 市 戶 口 變 動

三十三年三月

項

戶

數

共

口

男

數

女

本月戶口實數

一六七，一九三

九四八，二〇二

五八六，二三三

三六一，八六九

遷徙

二二，二〇六

七，七四六

四，六七〇

三，〇七六

營業

三，二九二

四，九一五

三，六二八

二，二九七

營業

一四九

一，七九四

九六〇

八三四

分離

一，九八七

一，九八七

八〇

二三

死亡

一，六七二

一，一五〇

九

三三

出生

一，六五

一，一五五

四

三四

嫁娶

一，六五

一，一五五

三

三三

移居

一，六五

一，一五五

二

二二

歇業

一，六五

一，一五五

一

一二

居住

一，六五

一，一五五

一

一二

資料來源：局上

附錄

本市養路工程概況

一九三三年三月

區別	總工數 距(M)離	溝渠 修理	陰溝 工數	工程 數	鋪 路 面 積 M ²	鋪 路 面 積 M ²	採 石 子 工 數	採 石 子 工 數	採 石 子 工 數	泥 沙 工 數	雜 項 工 數
總計	三萬四千一 七百八十九	一四四	三十六七	四十六	四七三	四七三	七九七	三三三	一四四	三七四	一五三
城區	二九八	零	四	四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一六三	三七四	一五三
新市轄	零	零	三九	三九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南岸區	零	零	三〇	三〇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江北區	六四	零	一零	一零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沙磁區	一七四	三、五〇、〇	零	一	一五	一五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復興區	一六七	零	零	一	一三八	一三八	三	三	三	三	三
歇樂山區	一、八〇	三、七九、〇	零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資料來源：根據工務局造述之資料編製

本市新建房屋面積及費用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區別	面積	費用	機關	房屋費用	面積	費用	面積	費用
總計	七、〇六、空	三八、整、空零	六〇	三〇、〇〇〇	三、九〇、八九	二八、三五一、六六〇	三、〇五、一六	一〇、五五一、九六〇
城區	西、南、北、中	三〇、六五、一〇〇			二、七五、三九	二三、一九八、一五〇	二、七五、一九八	九、〇六八、九七〇
新市區	一、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一	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南岸區					四、六八、八〇〇	一、〇一、一、一	一、〇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八〇〇	一、〇一、一、一	一、〇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同上

市民醫院門診人數 三十三年三月

科別	其 計	內 科	外 科	眼耳鼻喉科	小兒科	肺癆科	皮膚花柳科
院	六、一六二	一、六九五	一、九五	三七五	一、〇七二	四五五	六一四
總	六、一六二	一、六九五	一、九五	三七五	一、〇七二	四五五	六一四
院	五、六六三	一、四九四	一、六五二	三七五	一、〇七二	四五五	六一四
第一分院	一、五〇〇	一、二〇一	一、二九九				

資料來源：根據衛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預防接種人數

三十三年三月

接種牛痘	傷寒症
二四，八四四	八七五
二，四四九	八八〇
三九三四	
二，一二八	四三一
三一八九四	
二，九〇三	三三八
七六三	
四七〇	三三〇
六八四	六五
七二六	
六九三	二二三
六，九八八	二〇

傳染病醫院收容病人數

三十三年三月

資料來源：同上

附錄

四

滅鼠工程隊滅鼠工作概況 三十三年三月

地 域 別	放 置 毒 藥 數 量	酸 食 去 劑 數 量	毒 餌 估 計 數	放 置 龍 夾 數	捕 獲 鼠 夾 數	捕 殺 鼠 數	蒸 煮 蒸 次 數	蒸 煮 洞 空 隙 數	蒸 煮 蒸 鼠 穴 數
總 計	五,二二五	三,〇三二	一,五一五	一,〇六九	三四六	一六	五一四	一一一	一一一
民生 路	一,〇五〇	四八五	二四二	八四	二二	一九二	一六	一一一	一一一
磁 器 口	六二四	二七八	二三九	六四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民 權 路	八七五	四六六	二三三	六七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千 廝 門	二,二五六	九七〇	一七四	一八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水 巷 子	五四〇	二七二	一三〇	六八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中 正 路	八八〇	五六〇	二八〇	一四七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民族 路	九三	八九	二四	五七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資料來源同上

清潔組隊清除工作概況 三十六年三月

區隊別	收運垃圾數	收運糞便數	捕捉野犬隻數
總計	五九，九九三	一四，六六五	七一
第一區隊	五二，三三六	二三五六七	一七
第二區隊	二八，四三八	二三，六八〇	一九
第三區隊	四，一六八	一三，八七三	一七
第四區隊	二，一二九	一三，八七三	一八
第五區隊	一，〇七六	一	
第六區隊	七九四		
第七區隊	三二，九八五	七，五七〇	
第八區隊	二六九		
第九區隊	六，一三〇	九七五	
特務清潔隊	二，六七八		

資料來源：根據衛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通貨國貨及洋貨價格指數

本題：民廿六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箇單幾何平均

財政局所屬各單位稅收數

三十三年三月

單位別	共	國	稅	契稅附加	房	除	稅	屠宰	稅	營業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筵席及娛樂稅	捐	金	規費收入	租	金	其	他
總局	計	元四百零四十九,九	二千五百一十九大,零	四百零四十九大,零	一千六百零四,八	五	七	四	元,三十二,00	高七,三,00	九,七,二,00	一千二,一,00	二千二,一,00	二千二,一,00	三,七,六,00	三,七,六,00	三,七,六,00	三,七,六,00	
本部	計	一八,六,00	九,六,00	九,六,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稽征所	計	七百九十九大,零	五百三十六,00	五百三十六,00	四	三	三	三	四百零二,00	四百零二,00	四百零二,00	四百零二,00	四百零二,00	四百零二,00	四百零二,00	四百零二,00	四百零二,00	四百零二,00	
第二稽征所	計	四百九十四大,零	六百,00	六百,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稽征所	計	一九,五,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稽征所	計	二三,三,00	三	三,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五稽征所	計	九,九,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稽征所	計	六,六,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七稽征所	計	四,四,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八稽征所	計	二,三,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九稽征所	計	一,一,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稽征所	計	八,九,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一稽征所	計	四,四,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二十一年上半年，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基期：民二十六年上半年，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基期：民二十六年上半年

基期：民二十一年上半年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基期：民二十六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加權綜合式

時 期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房 租 類	雜 項 類
物 品 項 目	基 期 天 數	100	基 期 天 數	基 期 天 數	基 期 天 數	基 期 天 數
民二十一年一月	36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二十一年二月	36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二十一年三月	36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二十一年四月	36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二十一年五月	36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二十一年六月	36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二十一年七月	36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二十一年八月	36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二十一年九月	36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二十一年十月	36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二十一年十一月	36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二十一年十二月	36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工人生活費指數 基期：民二十六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加權綜合法

時 期 物 品 項 目	指 數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房 租	雜 項 類
	用山米計算	用河米計算	用山米計算	用河米計算					
二十九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	五	五	一	五
三十一年	104.5	104.5	104.5	104.5	八五五·一	八六六·八	八三三·三	三六六·六	三一〇·九
三十一年	104.5	104.5	104.5	104.5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三十二年	105.4	105.4	105.4	105.4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三十三年一月	105.4	105.4	105.4	105.4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月	105.4	105.4	105.4	105.4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二月	105.4	105.4	105.4	105.4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三月	105.4	105.4	105.4	105.4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四月	105.4	105.4	105.4	105.4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五月	105.4	105.4	105.4	105.4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六月	105.4	105.4	105.4	105.4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七月	105.4	105.4	105.4	105.4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八月	105.4	105.4	105.4	105.4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九月	105.4	105.4	105.4	105.4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十月	105.4	105.4	105.4	105.4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十一月	105.4	105.4	105.4	105.4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十二月	105.4	105.4	105.4	105.4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編後記

編者

本刊自改編以來，到現在已經是第三期了，我們檢討過去的內容，雖然有許多亟待改進的地方因種種困難，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理想，但是，這種公報與學術綜合利物的試辦，却引起了各方的重視，這是我們應該特別奮勉的，以後自更陸續改進，仍希各方讀者與本刊作者隨時賜予協助和指導。

本期登載幾篇論文，都是當前的實際問題：哈雄文先生現在內政部主持營建事務，以其寶貴的經驗提出了「現階段都市營建行政的最低要求」，是特別值得注意的。而趙旭旦先生所討論的「土地重劃」，恰好又是營建的根本問題，這使我們得到了很多比較參考的便利。浙江大學史學教授陶元珍先生的「省制改革瑣言」表面看起來雖與市政無關，但在目前我國政治制度尚未全盤厘定以前，省制的改革，不僅有其需要，而且也是現時一般學者所熱烈討論的政治問題，何

況省制的變更正與市制的建立息息相關，而陶先生的意見又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特別選登出來，以供大家參考。莫子純先生的「分會負責制之在中央與地方」一文，是行政上值得注意的重大問題，我們很希望有此類似的現制的檢討，以促進行政方面的改善和進步。

再者，本刊第一期登載本市社會局包局長華國「警察與社會行政」一文，係作者於民國三十一年在中央警官學校的講稿，因此行文語氣與普通論著稍有不同，這是編者要加以註明的。

本刊下期決定刊印「新市制研討專號」，闡述「新市組織法」的理論與實際問題，以供施政的參考。希望各方專家與本府同仁提出寶貴的意見。

重慶市政月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熱誠歡迎左列稿件：

- (一) 本學術立場闡揚市政理論或制度；
- (二) 提供建設新市政之各種具體方案；
- (三) 本三民主義之立場對國內外市政問題作分析批評及建議；

(四) 介紹重慶市政現狀或提供改進意見；

(五) 其他有關市政或行政之專論文字；

二、來稿文體不拘，除特約者外，最好每篇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度，並請用方格繕正，加註新式標點，于文前註明字數。

三、譯文須附原文或註明原文之出處。

四、來稿請署真實姓名，發表時願用筆名者聽便；

五、撰稿者請將本人簡歷及通訊處開列稿末，俾便隨時接洽。

六、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不願者請于稿末註明。

七、來稿須附退稿郵費，始可退還。

八、來稿採用後，每千字奉酬稿費一百元，一稿二投者，恕不致酬。

九、文稿一經登載，版權屬於本刊。

十、來稿請寄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重慶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行人

楊

綽

庵

編輯人

王周

策

縱

發行者

重慶市政政府秘書處

總經售

全國各大書局

地址：重慶康寧路十三號附四號
電話：二八六六九

廣告價表		定期購辦法		冊數價		目郵費	
預訂	半	年	十二	五十	元角	平寄每冊六	
郵票代	洋	上足收用	(限五角以上者)	一百	元	郵費另加	
封底	封地	面位	全	面	面	面	
封面	裏	裏	一千五百	面	面	面	
正文	前後	八百元	五百元	七	百元	元	

附註：	1. 賣店一律以鉛字排印，其須製版者，製版費由刊登廣告者負擔。
2.	刊登廣告底稿一律由刊登廣告者自行擬訂，如委託本報代為設計亦可但須說明內容要點，并照廣告費目另加二成作為設計者之酬金。
3.	刊登廣告者一律送贈本刊一份。